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临2020-002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吴锦华、绍兴万丰越商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新昌华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昌智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军、倪伟勇与江玉华合计持有的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3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包含2020年1月2日紧急停牌一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正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预计于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因而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20001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制药")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化学药品盐酸莫西沙星片的《药品注册批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批件》基本信息
药品通用名称:盐酸莫西沙星片
英文名/拉丁名:Moxifloxacin Hydrochloride Tablets
剂型:片剂
规格:0.4g(按$C_{21}H_{24}FN_3O_4$计)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原化学药品第6类
药品有效期:12个月
受理号:CYHS1790032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93406
申请人: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盐酸莫西沙星属于第四代广谱氟喹诺酮类抗感染药物,与前三代抗感染药物相比,对革兰氏阳性菌、革兰氏阴性菌、厌氧菌等常见病原菌的抗菌活性更强,同时具有安全性高、耐药率低的优势。盐酸莫西沙星主要用于治疗患有上呼吸道和下呼吸道感染(如社区获得性肺炎、急性鼻窦炎、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的成人,以及皮肤和软组织感染。

盐酸莫西沙星片为《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目录(2019年版)》乙类药品,华邦制药盐酸莫西沙星片已纳入《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按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批准的仿制药)。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盐酸莫西沙星片药品注册批件的取得进一步扩展了公司产品治疗领域,对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有着积极的意义,随着该产品市场占有率的逐步增加,对公司业绩的提升将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药品获得批件后公司将尽快启动生产和销售, 期间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未来,公司将依据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等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获得的《药品注册批件》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九天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52,317,7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9%,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数量314,743,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89.33%,占公司总股本的28.04%。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见股份")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天控股")转发的《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回执)》【(2018)云71执保62、63、64、65、66号】:解除对九天控股持有的易见股份38,116,213股无限售流通股的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冻股份的原冻结情况
2018 年 9 月 27日,九天控股所持易见股份 427,739,639 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大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2019 年 11 月 8 日,九天控股持有的易见股份 74,880,426 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冻结,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

二、本次股份解冻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冻股份	38,116,213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截至2019年12月27日)	10.8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0%
解冻时间	2019年12月27日
持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	352,317,717股
持股比例	31.39%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314,743,000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截至本公告日)	89.33%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04%

本次38,116,213股股份解除冻结后,其中34,166,800股股份尚处于质押状态。

公司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在上述报刊及网站上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

股票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0-001
债券代码:136689 债券简称:16绿水01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六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的相关规定,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城水务")就2019年度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金额为32.43亿元,借款余额为42.39亿元。截至2019年末,公司未经审计借款余额为63.62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21.23亿元。2019年度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65.47%。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一)银行借款
截至2019年末,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新增银行借款17.81亿元,新增部分占2018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54.92%。
(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2019年末,公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较2018年末新增3.42亿元,新增部分占2018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0.55%。
(三)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不适用。
(四)其他借款
截至2019年末,公司其他借款较2018年末未发生变动。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主要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对公司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公司将根据已发行的债券和其他债务的本息到期支付安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除2018年末净资产、借款余额已经审计外,其他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数据之间计算后有尾数上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4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5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4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定期开放债券A	长城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54	000255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016	1.088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992,316.91	273,316.2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	0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截至每季度末,某类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大于0.02元/份,且没有进行过当季度的收益分配(以收益分配基准日所在期间为准),则应于该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就该类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实施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月10日
除息日	2020年1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仅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不设红利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现金红利款项将于2020年1月1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基金收益分配仅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不设红利再投资方式。
(3)本基金的分红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8日

关于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A类份额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限额及暂停B类份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收益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9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1月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月8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收益宝货币A	长城收益宝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972	00497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管理人自2020年1月8日起对本基金的业务限额进行调整,具体为:A类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对A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累计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B类份额暂停接受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申请。

(2) 本基金A类份额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以及本基金B类份额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正常办理。

(3)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8日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3103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6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62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7,153,430.9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0,146,029.3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42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最少一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30%。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第一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月9日
除息日	2020年1月9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20年1月9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1月1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1月13日起可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有效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有效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

(2)本基金的分红方式有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两种。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0年1月8日前(含当日)办理变更手续。

(3)选择现金红利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0年1月10日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1月1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1月13日起可查询、赎回。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咨询相关事宜。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31032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0.680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42,233,656.6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71,116,828.3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2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少1次,最多为6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该年度可分配收益的50%。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第一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月9日
除息日	2020年1月9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20年1月9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1月1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1月13日起可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有效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有效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

(2)本基金的分红方式有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两种。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0年1月8日前(含当日)办理变更手续。

(3)选择现金红利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0年1月10日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1月1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1月13日起可查询、赎回。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咨询相关事宜。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祥源文化
股票代码:600576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天厚地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D-0754房间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D-0754房间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和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厚地德	指	北京天厚地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祥源文化、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天厚地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D-0754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莚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597676299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教育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2年6月15日至2042年6月14日
主要股东	张莚阁、赵杰
通讯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D-0754房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天厚地德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张莚阁	男	中国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因自身资金需求,依法实施的减持行为。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处置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若未来发生股份处置及相关权益变动等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祥源文化45,589,701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祥源文化总股本的7.36%。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年1月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受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祥源文化3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受让方,占祥源文化总股本的5.65%。经双方充分协商,同意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0%, 为4.51元/股, 转让价款共计15,785万元。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协议
(一)协议各方
甲方(转让方):北京天厚地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徐海青
(二)交易标的
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标的为甲方持有的祥源文化35,00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祥源文化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65%,占甲方总持股比例为76.77%,股份类型为流通股。
(三)股份转让价款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不低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前一个交易日祥源文化股票收盘价的90%,为人民币4.51元/股,标的股份的总价格为人民币15,785万元。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为分期支付,具体约定如下:
1、本协议签署后的三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下同)向甲乙双方共同监管的账户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款人民币2,000万元。
2、在标的股份提交与股份过户有关的全部手续后的三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乙双方共同监管的账户支付人民币2,000万元。
3、标的股份完成全部变更登记手续后的三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乙双方共同监管的账户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
4、在第三笔款项完成支付后的两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完毕剩余尾款8,785万元。
(五)股份交割
下列条件均届满足时,甲乙双方应配合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1、乙方已足额支付第一期的股份转让款,且标的股份不存在股票质押等形式的权利限制或负担;
2、标的股份已满足可协议转让的全部条件。
股份转让交割手续办理完毕后,乙方可依据祥源文化公司章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六)特别约定
1、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应相互配合履行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手续,如实向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内的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主体提交信息披露材料。
2、基于保障资金安全及二级市场估值变动等方面的考虑,如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股份交割未能于2020年1月23日前完成的,除自身存在严重违约情形外,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可要求甲方退还已收取的股份转让款。
3、如客观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完成交割,甲乙双方共管资金账户内现金及第四期尾款资金应原路退回,且双方均不构成违约。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应当积极履行标的股份的交割义务,非因正当理由不得迟延履行。如甲方未能按时交割标的股份的,每延迟一日,应当按照乙方已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逾期交割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乙方应当按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支付义务和解除监管义务,非因正当理由不得迟延履行。如乙方逾期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未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如上述违约责任的承担不足以弥补守约方遭受的损失,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进行补充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及间接损失,以及因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八)效力声明
本协议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印鉴并盖章后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此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祥源文化股份10,589,701股, 占祥源文化总股本的1.71%,将不再是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天厚地德持有祥源文化股份为45,589,701股,占祥源文化总股本的7.36%,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要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可在祥源文化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查阅: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3、《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北京天厚地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
2020年1月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密渡桥路1号白马大厦12楼
股票简称	祥源文化	股票代码	60057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天厚地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D-0754房间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45,589,701股 持股比例:7.3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10,589,701股 持股比例:1.71% 变动比例:减少5.6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 不适用√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天厚地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
2020年1月7日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祥源文化
股票代码:600576
信息披露义务人:徐海青
住所: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前塘社区5组19户
通讯地址: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前塘社区5组19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和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徐海青
祥源文化、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徐海青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9005197602156511
住所: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前塘社区5组19户
通讯地址: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前塘社区5组19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祥源文化的股票是由于看好祥源文化未来经营发展和长期价值以及中国证券市场发展前景。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协议转让。本次协议转让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0	0	—	35,000,000	5.65	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年1月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转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受让转让方持有的祥源文化3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5%。经双方充分协商,同意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0%,为4.51元/股,转让价款共计15,785万元。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协议
(一)协议各方
甲方(转让方):北京天厚地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徐海青
(二)交易标的
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标的为甲方持有的祥源文化35,00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祥源文化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65%,占甲方总持股比例为76.77%,股份类型为流通股。
(三)股份转让价款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不低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前一个交易日祥源文化股票收盘价的90%,为人民币4.51元/股,标的股份的总价格为人民币15,785万元。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为分期支付,具体约定如下:
1、本协议签署后的三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下同)向甲乙双方共同监管的账户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款人民币2,000万元。
2、在标的股份提交与股份过户有关的全部手续后的三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乙双方共同监管的账户支付人民币2,000万元。
3、标的股份完成全部变更登记手续后的三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乙双方共同监管的账户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
4、在第三笔款项完成支付后的两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完毕剩余尾款8,785万元。
(五)股份交割
下列条件均届满足时,甲乙双方应配合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1、乙方已足额支付第一期的股份转让款,且标的股份不存在股票质押等形式的权利限制或负担;
2、标的股份已满足可协议转让的全部条件。
股份转让交割手续办理完毕后,乙方可依据祥源文化公司章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六)特别约定
1、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应相互配合履行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手续,如实向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内的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主体提交信息披露材料。
2、基于保障资金安全及二级市场估值变动等方面的考虑,如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股份交割未能于2020年1月23日前完成的,除自身存在严重违约情形外,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可要求甲方退还已收取的股份转让款。
3、如客观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完成交割,甲乙双方共管资金账户内现金及第四期尾款资金应原路退回,且双方均不构成违约。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应当积极履行标的股份的交割义务,非因正当理由不得迟延履行。如甲方未能按时交割标的股份的,每延迟一日,应当按照乙方已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逾期交割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乙方应当按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支付义务和解除监管义务,非因正当理由不得迟延履行。如乙方逾期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未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如上述违约责任的承担不足以弥补守约方遭受的损失,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进行补充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及间接损失,以及因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八)效力声明
本协议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印鉴并盖章后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此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祥源文化股份35,000,000股, 占祥源文化总股本的5.65%,成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未持有祥源文化的股票。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要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可在祥源文化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查阅: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徐海青
签字:
2020年1月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密渡桥路1号白马大厦12楼
股票简称	祥源文化	股票代码	60057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徐海青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前塘社区5组19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35,000,000股 持股比例:5.65% 变动比例:增加5.6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徐海青
签字:
2020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临2020-005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1月7日,公司股东北京天厚地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厚地德"或"转让方")与徐海青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3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5%)转让给徐海青。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浙江祥源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俞发祥先生。
●徐海青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构成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合规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基本情况
2020年1月7日,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北京天厚地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通知,天厚地德与徐海青于2020年1月7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3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5%)转让给徐海青。经双方充分协商,同意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0%,为4.51元/股,转让价款共计15,785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天厚地德	45,589,701	7.36%	10,589,701	1.71%
徐海青	0	0	35,000,000	5.65%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二、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天厚地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5976762991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D-0754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莚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2012年6月15日至2042年6月14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教育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徐海青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前塘社区5组19户
身份证号码:33900519760215651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转让方):北京天厚地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徐海青
(二)交易标的
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标的为甲方持有的祥源文化35,00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祥源文化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65%,占甲方总持股比例为76.77%,股份类型为流通股。
(三)股份转让价款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不低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前一个交易日祥源文化股票收盘价的90%,为人民币4.51元/股,标的股份的总价格为人民币15,785万元。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为分期支付,具体约定如下:
1、本协议签署后的三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下同)向甲乙双方共同监管的账户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款人民币2,000万元。
2、在标的股份提交与股份过户有关的全部手续后的三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乙双方共同监管的账户支付人民币2,000万元。
3、标的股份完成全部变更登记手续后的三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乙双方共同监管的账户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
4、在第三笔款项完成支付后的两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完毕剩余尾款8,785万元。
(五)股份交割
下列条件均届满足时,甲乙双方应配合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1、乙方已足额支付第一期的股份转让款,且标的股份不存在股票质押等形式的权利限制或负担;
2、标的股份已满足可协议转让的全部条件。
股份转让交割手续办理完毕后,乙方可依据祥源文化公司章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六)特别约定
1、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应相互配合履行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手续,如实向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内的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主体提交信息披露材料。
2、基于保障资金安全及二级市场估值变动等方面的考虑,如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股份交割未能于2020年1月23日前完成的,除自身存在严重违约情形外,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可要求甲方退还已收取的股份转让款。
3、如客观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完成交割,甲乙双方共管资金账户内现金及第四期尾款资金应原路退回,且双方均不构成违约。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应当积极履行标的股份的交割义务,非因正当理由不得迟延履行。如甲方未能按时交割标的股份的,每延迟一日,应当按照乙方已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逾期交割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乙方应当按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支付义务和解除监管义务,非因正当理由不得迟延履行。如乙方逾期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未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如上述违约责任的承担不足以弥补守约方遭受的损失,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进行补充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及间接损失,以及因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八)效力声明
本协议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印鉴并盖章后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浙江祥源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俞发祥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不会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合规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